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13年 第1卷 [总第23卷]

刑法评论

CHINESE CRIMINAL LAW REVIEW

赵秉志 主编

发展与安全时代刑事政策的使命 金日秀

银行卡犯罪 松宫孝明

国际刑法中若干争论问题研究 林欣

抢劫案件死刑裁量之八种因素初探 党建军

酒后犯罪刑事制裁之比较法规范 许恒达

先易后难解决跨越我国内地与澳门特区贪渎资产追回问题浅见 邱庭彪

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对刑事审判权行使的反思与规范 刘志高

提升犯罪学学科地位的若干思考 刘可道

医疗活动中人类尊严的刑法保护 陈冉

法定犯客观构造模式研究 李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13年 第1卷 [总第23卷]

刑法评论

赵秉志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评论. 2013 年. 第 1 卷: 总第 23 卷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18 - 5251 - 9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4. 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4857 号

刑法评论 2013 年第 1 卷(总第 23 卷)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4.75 字数 409 千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251 - 9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法评论

2013 年第 1 卷(总第 23 卷)

顾 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储槐植

编辑委员会主任 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陈泽宪 陈忠林 黄京平 贾 宇 柯良栋
郎 胜 李 洁 梁根林 刘宪权 刘志伟
卢建平 梅传强 莫洪宪 齐文远 曲新久
张 军 张明楷 朱孝清

主 编 赵秉志

副 主 编 张 军 陈泽宪 刘志伟(执行)

主 编 助 理 刘 科

编 辑 刘 科 郭 晶 郭理蓉(英文)

理论探索

发展与安全时代刑事政策的

使命 / [韩]金日秀 著 凌娟 袁宫玉 译 1

提升犯罪学学科地位的若干思考 / 刘可道 8

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对刑事审判权行使的反思与规范

——赵作海案件对刑事审判权行使之检讨 / 刘志高 20

量刑基准的概念辨析

——“广义说”之提倡 / 李冠煜 31

死刑民意的本质解构及其价值初探

——基于唯物史观的解读 / 张伟珂 49

抉择

——“9·11”以来反恐刑事政策回顾与展望 / 李伟哲 季凤建 87

立法研究

中国台湾地区“刑法典”最新修正概览 / 陈志军 97

法定犯客观构造模式研究 / 李莹 120

论引入累进处遇制完善假释制度 / 董文辉 135

社区矫正基础性制度的完善 / 敦宁 152

医疗活动中人类尊严的刑法保护 / 陈冉 173

司法实务

累犯情节与死刑的正确适用 / 任能能 186

危险驾驶罪主观要件分析 / 段凤 197

抢劫案件死刑裁量之八种因素初探 / 党建军	215
和谐社会视域下“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与反思 ——以某省审理的 177 起涉黑案件为视角 / 石红丽	227
黑社会性质组织目的特征的认定 / 梁利波 范秀娜	244
先易后难解决跨越我国内地与澳门特区贪渎资产追回 问题浅见 / 邱庭彪	278

域外法治

国际刑法中若干争论问题研究 / 林 欣	294
跨国贩卖人口犯罪之国际刑事被害人政策 / 郭 晶	304
银行卡犯罪 / [日]松宫孝明 著 陈金涛 周振杰 译	328
酒后犯罪刑事制裁之比较法规范 / 许恒达	337
日本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修改研究 / 刘 科	351
对意大利战争罪的立法及最新改革动向研究 / 杨 超	362

CONTENTS

Theoretical Contention

The Mission of the Criminal Policy in the Era of Development & Security / Kim IL-Su(Korea)	1
Some Thoughts on Promoting the Subject Status of Criminology / Liu Kedao	8
The Introspection and Normalization of the Power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in the Modern Criminal Justice Theory / Liu Zhigao	20
Analysis on the Concept of the Sentencing Criteria —in the Broad Sense / Li Guanyu	31
Study on the Essence & Value of the Public Opinion about the Death Penalty / Zhang Weike	49
The Choice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Anti-terrorism Criminal Policy Since the “9 · 11” Terrorists Attacks / Li Weizhe Ji Fengjian	87

Research on Legislation

A Survey of the Recent Amendment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Chen Zhijun	97
Study on the Objective Construction Mode of the Statutory Offenses / Li Ying	120
Introducing the 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 to Improve the Parole System / Dong Wenhui	135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Fundamental System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 Dun Ning	152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Dignity by Criminal Law in Medical Activities / Chen Ran	173
--	-----

Judicial Practice

Recidivism and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Ren Nengneng	186
Analysis on 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Offence of Dangerous Driving / Duan Huang	197
Eight Factors of the Discre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Robbery Cases / Dang Jianjun	215
Cognizance and Reflection on “Organization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a Criminal Syndicat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 Shi Hongli	227
Cognizance of the Purpose of the “Organization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a Criminal Syndicate” / Liang Libo Fan Xiuna	244
My Opinion on the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ecovering the Corruption Assets Across Chinese Mainland and Macao / Qiu Tingbiao	278

Foreign Law

Study on Some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 Lin Xin	294
The International Policy of the Victims of Transnational Human Trafficking / Guo Jing	304
The Bank Card-Related Crimes / Takaaki Matsumiya(Japan)	328
Comparative Laws on the Penal Punishment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in Intoxication / Xu Hengda	337
Study on the Amendment of the Offence of Infringing Trade Secret in Japan / Liu Ke	351
The Legislation & Recent Reform Tendency of War Crime in Italy / Yang Chao	362

理论探索

●发展与安全时代刑事政策的使命

[韩]金日秀* 著 凌娟 袁宫玉 译**

女士们、先生们,晚上好!

我的一个同事建议我引用休伯特·汉弗莱的话做开场白。但是,我想我并不富有财产,但却富有年龄,因为我已成为一名荣誉教授。我在犯罪学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知识也很富有,这是此次成功的会议所带给我的。这句格言是这么说的:越多的智慧会带来越多的烦恼;知识越多,烦恼越多。体力劳动者的梦是甜美的,而思想家的梦却是苦涩的。为了今晚能有一个美梦,现在就不是积攒“石头”而要将“石头”抛出去的时候了。

一、后现代社会的特征和刑事司法政策的演进

亚洲社会对于21世纪会给亚洲带来什么有着很多预见。然而,在考量当前政治体制和社会环境方面,如果对今后的发展方向没有深思熟虑的话,我们就不可能期待拥有一个比现在更好的未来。为了能使亚洲社会在维持发展的同时保证普遍的安全,其刑法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发展也必须齐头并进。

在这一点上,后现代刑事司法体系应当朝着可持续发展与公共安全相融合的方向发展。下面我将谈谈目前刑事司法体系正在发生的变化。

*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院长。本文系作者在“第四届亚洲犯罪学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硕士研究生。

1. 对再社会化的质疑和“惩罚性转变”(punitive turn)

这些变化中最为明显的,就是对再社会化(resocialization)的质疑;这种看法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很流行。由于刑事处罚的复归和矫治作用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因而存在着一种对“处于危机中的复归”的反对声浪。

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英国和北欧国家见证了“惩罚性转变”,藉以替代再社会化项目。当一个社会中的犯罪急剧增多,社会安全网络就会受到损坏,社会动荡加剧。在这样的社会中,惩罚主义注定会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工具。在传统的法治国家中,个人自由被看成社会的核心组成部分,以“不能为了社会安全或是效率而牺牲自由”这个原则为支撑。然而,后现代社会主张“通过安全实现自由”,由此不断地导致人们将自由和传统基本权利作为相对的概念加以理解。如今,安全被认为是自由的一个前提。国家的职责是保护人民的自由和安全。她不再是一个根据其意愿使用强制力量的、不受挑战的政治权威,而是充当起被人们所信赖的保护者的角色。在如此环境中,环绕国家权力的那道墙被拆毁,国家权力涉足私有事务也获得了授权。这种对于安全的重视程度使得自由和权利不再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刑法的措施也在追求安全的过程中被经常性地得以正当化。

在这个背景下,由于社会风险使得刑法的干预成为必要,刑法则逐渐被当作主要的手段和唯一的手段。所谓风险刑法,与针对法益的实际侵犯不同,是规制风险行为本身并将其作为刑法的主题。治安法作为支撑刑法的一种手段也得以加强。

2. 恢复性司法和治疗性司法的出现

除了惩罚性转变,我们正在看到以国家为导向的惩罚性司法和再社会化刑法向以社区为基础、以受害人为导向的恢复性司法的范式转变。从恢复性司法的角度来看,犯罪被看作社会冲突的一种形式。恢复性司法寻求一种非官方、以社区为基础的对于犯罪的社会控制方案,与通过寻求官方的、由国家驱动的对犯罪的社会控制措施的传统做法形成对比。

通过在一个更为基本的层面上进行治疗性干预来提升罪犯的状态和福利,有关治疗的法理也正在受到关注。以往单纯依靠惩罚或保安处分不能从根本上救治侵害人的犯罪倾向,而再犯的链条也无法打破。实践中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法庭就是治疗性司法的一种例子,在那里对罪犯

进行治疗性项目,以作为在司法程序中进行积极干预的一种手段。这些法庭包括精神健康法庭、毒品法庭、家庭暴力法庭以及青少年法庭等。

3. 转向预防性司法和危机管理

现代福利国家的一个核心要素就是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这在当今社会就与避免犯罪、获得安全联系在一起。就这方面来讲,预防性巡逻、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和通过环境设计来预防犯罪作为新的预防性司法手段被引入。

从犯罪学的角度来看,更应关注由犯罪人所引起的损害在其现实形成之前能够被最小化,而非犯罪动机或者相关因素。换言之,将现代刑事司法体制的重点从作为社会控制一个组成部分的犯罪控制转向对犯罪的预防和管理。

4. 富含恢复性和融合性的刑事司法

通过防范犯罪风险提升社会安全来提升生活质量,就要求从压制性的模式转向一个预防性模式,然后转向一个“恢复性模式”(resilience model)。其原因在于,仅靠压制不能恢复或者保持社会秩序。我们需要一个综合性的政策,来促使社会成员的自我恢复,以摆脱他们充满风险和不幸的经历,使他们回到平和的日常生活。如此由这些风险导致的更深的社会伤害能够被防范。

二、社会经济发展和刑法改革

正如过去三天里代表们所指出的那样,伴随着很多亚洲国家社会的快速发展,它们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经历着积极的变革。

在20世纪70年代的西方世界,自由化、理性化、对人性的尊重和再社会化等,都是刑法改革的关键词。对很多西方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它们的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经历充满冲突、痛苦和迷惘的时期。西方历史这段时期中人们的心理状态,可能与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国家人们的心理相类似。他们正经历着民主化进程中的成长苦痛,正如亚洲很多国家的人们在快速民主化过程中所经历的一样。因此,我相信,很多亚洲国家能够将这些核心理念贯穿于它们的刑法改革和政策当中。

1. 合理化

刑法改革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对于自由和人权的保障。作为法治国家

基本原则之一的罪责原则,不能为了任何惩罚体系而成为牺牲品。此外,人权和公民自由的根本价值必须得到捍卫。

2. 理性化

当代刑法改革建立在民主话语和相互沟通的基础之上。在一个理性的刑事司法系统中,最少惩罚性的措施,作为社会政策最后手段,着重于犯罪控制和预防,同时保留更为严厉的惩罚手段仅仅用于必要和妥当之时。

另外,对于与日常生活相关的、对社区威胁不大的偏离行为和犯罪,应合理地运用“柔软”的刑事司法政策和刑法作为最后手段。在这些情况下,社区处遇比机构性处遇和转处更有可能被运用。

3. 对人格的尊重

任何个人都不能被简单地当作因其犯罪而受惩罚的国家权力的客体。基于此,剥夺其人格和希望的、非人性的惩罚必须被完全禁止。所以说,死刑是一个不可接受的惩罚形式。

4. 再社会化

尽管在后现代社会中对“处于危机中的再社会化”和对“惩罚性转变”不容置疑趋势的关注声音不断提升,我们没有必要贬低已经为刑事司法付出的努力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通过惩罚犯罪人,我们不希望他们全然成为拥有高度道德感的、被改造的人。相反,惩罚性措施应仅仅用来能够达到使犯罪人被引导作为合理而理性的存在且作出服从法律的选择的程度。

三、以价值为驱动、循证和以安全为导向的犯罪学

在发展与安全时期,亚洲地区的刑法和犯罪学将要践行以价值为驱动、以证据为基础和以安全为导向的刑事司法政策。

(一) 以价值为驱动、以证据为基础的刑法和犯罪学

刑法的现代变革追求自由化、合理化和个性化。自由、理性和人格尊严是引领刑法和犯罪学发展的普遍价值。

为将自由、理性和人格尊严付诸实践,刑事司法政策必须立足于证据之上。在追求各种再社会化和犯罪预防政策的过程中,当代犯罪学应该着眼于复归计划、犯罪的一般预防与特别预防以及公共秩序的维护方面有效性的科学观和实证分析。

现代社会见证了一种观念的转变:由传统自由观念向积极安全和稳定转变;由对抽象人格的尊重向处于安全中的个体的尊重转变。可以这么说,这种趋势的结果是民粹的惩罚主义。刑事司法惩罚主义的浪潮可能会暂时缓和公众对犯罪的恐惧,就像注射止痛药一样。然而,从长远来看,惩罚主义会加剧对犯罪的恐惧,进而使得公众对于犯罪和秩序更为敏感,最后导致经选举产生的立法者作出民粹主义的反应。为限制刑事立法和政策中的惩罚主义,刑事司法政策应牢固地建立在价值和证据之上。

(二)以安全为导向的刑法与犯罪学

以安全为导向的刑法与犯罪学应当通过预防人为的灾难和社会经济的分立所引发的犯罪和风险来确保生活安全。而且,他们应当通过控制高科技发展所产生的风险来维护社会的安定。

随着科学与技术不断增大其对我们整个社会生活的支配力,与工业化时代所能预料到的安全水平相比,我们的生活基础变得愈加薄弱了。现代工业引发了动摇社会基础的危险。由核能、生物、生化、纳米技术、信息技术所产生的新型风险或许会威胁着人类的未来。

为应对这种新型风险,在后现代主义政策中呈现一种趋势,即扩大刑事保护,拓宽刑法与刑事制裁的范围。一些人将自由导向型的法治国家的刑事法律重新解释为管控安全导向型国家的一种弹性工具。

对个人来讲,自由作为个人与伦理的发展所必备的先决条件被需要着。安全将是人们实现自我维系的另一条件。只有当一个人感到安全而远离害怕、恐惧或风险时,他才有可能养成自身的道德本性以达到自我实现。

看到人们日益加深的恐惧心理,当今社会的刑事立法者也逐渐意识到了没有对抗严重风险与危险的措施也就谈不上对自由的保护。公民需求的是“通过”安全而实现的实质自由,而并非是“来自”威慑的传统自由。我认为是时候该思索如何在刑法哲学上重新平衡自由与安全。一个现代法治国家应当重视自由和安全的合理平衡。

四、人性化的刑事科学

(一)客观主义的科学与实证性认知潮流

客观主义的首要原则即一切私人的、个体的、主观的因素均要排除在

任何一项科学认知之外。一个可信的认知体系是不可以包含这些会揭露认知谬误的因素的。因而客观主义是由形式化认知倾向、还原论、价值中立以及实证主义共同构成的。而这些也部分适用于刑事科学。

在以刑法为规范科学、以犯罪学或刑罚为实证性科学的传统中,实证的、科学的和客观的认知主导着犯罪与惩罚的研究与政策。犯罪理论排斥罪犯的个人主观性,并且将罪犯与其个性表达的行为相分离。因而这些罪犯被视作或描述成“他者”。研究人员或许不会同情犯罪或罪犯,因为他们是站在客观观察者的立场上,而这正是科学所严格要求的。

犯罪,本应该理解作为一种个性的表达与罪犯的一件作品,但是对于一个客观的观察者而言,它仅仅被看作一件被观察的“事件”罢了。犯罪的真相只有在它具有了外部影响时才会引起人们关注,但是罪犯的个人动机,如不幸、挫折、失败、抗拒、爱情或希望等几乎总是被忽视,就好像它们从未存在过一样。以科学之名,却过度地陷入科学的旋涡之中,我们无视罪犯的个性或其内在自我。这种社会科学,被列维纳斯(Levinas)称为“反人本主义方法论”。

(二)人性化的认知

“人性化的认知”是现代性工程的关键理念之一,其作为“启蒙运动”的一种思想重视的是人类的主观性以及人性的尊严。由于自然主义、实证主义、客观主义和科学主义已经支配着现代认知,“人性化认知”实践层面也就消失匿迹了。

自19世纪末刑法、犯罪学、刑罚学、刑事司法以及刑事政策均被禁锢在科学主义的牢笼之中,并且作为认知本身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即便并非有意为之。它们既不是对人类的认知,也不是拥有人性化面孔的知识。我称之为“刑事科学的危机”应该也不过分吧?

人类的真实情况没那么简单。它是拥有很多张面孔的。除了物理层面,还可能出现生物的、经济的、心理的、教育的、道德的以及精神的等层面的因素。这些因素不能被缩减成一个层面的。更确切地说,我们需要一些自由的想象力去拥抱我们当下知识的“来生”。

(三)对于非人性化人文科学的过于自信

我们需要从对没人情味的人文科学的过于自信上后退一步。一切深度心理学、精神分析以及行为科学的任务曾经追求人本主义。我们不应

轻视这样的事实,即人性其实才是它们的原始意图。但是当它们打扮成“科学”之时,它们也背叛了自己的初衷。当它们变得更加专注于这种“科学”之时,可能忽视人类本体的基底,而那是上帝(天主)所创造的。

人应作为一种目的而存在,因而不应将人性仅仅视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而应将其同时视为一个目的。如果刑事科学忽视了康德的绝对命令,它可能会退化到无人情味的人文科学。刑事科学应朝着带有人性面孔的知识迈进。

(四)人性化的刑事科学

刑法、犯罪学、刑罚学以及刑事司法政策或是刑事政策应当被建立成一套包含个人能动作用的认知体系。这意味着刑事司法或刑事政策的一场变革:从科学的或实证主义犯罪论演变成富有人性的犯罪学;从作为实证主义或社会规范科学的刑法演变成人性化的刑法。最后,如果我们着手将现今的刑事政策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就一定会远离建立在实证性证据基础之上的刑事政策,走向人本的刑事政策之路。

这种人性化的认知在不允许任何权力威胁个体主体性的意义上具有了实践层面的内容。德国古典主义时代的大思想家歌德认可尊重人本的知识,他说:“无论是惩罚或是宽恕,我们必须人本地看待人。”

“人性化认知”的理念带来了一场关于国家权力理解的变革:从利维坦到权力最小化以服务人民,就像启蒙运动早期提出的初衷一样。随着参与式民主的问世,我们看到,国家权威在衰退,同时也存在着扩大刑事司法上的权力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这样的悖论。

刑事科学的研究者、实践者和专家应当认清这样的大背景,即警惕过分扩张那种伴随着轻视人格尊严的国家权力和法律权力。只有当我们将以充满人性光辉的爱、热忱和奉献之心看待罪恶之时,刑事司法才能从过去以恶易恶的境地中得以变革。我们的爱、热忱和奉献之心能够使曾经堕落的伙伴恢复正常,使关注被害人的社会共同体得以修复。

很高兴能在第四届亚洲犯罪学学会会上就21世纪构建自由、尊严与安全的亚洲刑事政策与诸位法律工作者分享我的想法。亚洲刑事政策一定要清楚明白人性化认知这一实践性任务,并且一定要继续追求正当自由下的合理安全秩序。

●提升犯罪学学科地位的若干思考

刘可道*

一、犯罪学学科发展简史

犯罪学(Criminology)是个舶来品,也是一门新兴学科。从语源上说,首先使用犯罪学一词的是意大利的加罗法洛(1851~1934)。他在1885年问世的一本著作就叫作《犯罪学》。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犯罪学成为独立的学科,始于19世纪中叶,它是以资本主义的发展为其社会历史条件的。^①

20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犯罪学被引入我国。这一时期出版了第一批西方犯罪学译著,比如龙勃罗梭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刘麟生译,192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原译名为《郎勃罗梭氏犯罪学》)、菲利的《实证派犯罪学》(许桂庭译,1936年商务印书馆印行)、齐林的《犯罪学与刑罚学》(1936年查良译)等。当时,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公立、私立大学的法学院、法律系先后开设了犯罪学课程,出版了第一批由中国学者撰写的犯罪学专著和教材。

新中国成立后,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内地的犯罪学研究出现了长达三十余年的停滞。中国大陆没有一所大学开设犯罪学课程。而在我国台湾地区,犯罪学是大学开设的主要课程之一。

新中国犯罪学研究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从研究青少年犯

* 天津社科院犯罪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本文系天津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犯罪学学科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3YZD-08)的阶段性成果。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4页。

罪开始起步的。在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基础上,以一般犯罪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学学科也在我国逐渐形成。在这一时期,一些政法院校开设了犯罪学课程,并出版了新中国第一批犯罪学教材和著作。1992年4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成立,标志着中国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取得了社会的共识。

从犯罪学学科产生之日,在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大学中,犯罪学都属于社会学的分支学科。而在我国,建国前,犯罪学也曾社会学系开设。例如,1924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开设了“犯罪学”课程,由司法次长王文豹主讲。建国后,我国的澳门大学社会学系开设犯罪学专业。

20世纪80年代初,在犯罪学学科起步阶段,犯罪学一般设在法律系中,为二级学科刑法学(归属于法学门类下法学一级学科)的一个研究方向。其学科地位相当于三级学科。例如,1982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增设“犯罪学”(当时为区别于刑法中的“犯罪论”,定名为“犯罪社会学”)。犯罪学长期处于“边缘化”的困境,学科地位低微。但是,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犯罪学学科地位逐步得到提高。2005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开办了全国高校唯一在办的犯罪学专业本科,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了《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版)。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主导论证的“公安学”被批准新增设为一级学科。2012年9月,教育部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在特设专业中,法学学科门类新增“公安学类”一级学科,下辖15个二级学科,“犯罪学”位列其中。至此,“犯罪学”首次被官方正式承认,其学科地位也从三级学科提升到二级学科。尽管将“犯罪学”归属于“公安学”一级学科之下有待商榷,但“犯罪学”学科毕竟是被官方认可了。学术界多年的呼吁终于形成了一个良好的开端。^①

二、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犯罪学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以实证和思辨的方法研

^① 1998年7月6日,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犯罪学(专业代码“030512S”)尚未被列入正式的专业目录,而仅仅作为在少数高校试点的目录外专业。